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撤緩字第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黃冠儒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
07 4年度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冠儒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2 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3 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
14 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
15 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民國112年9月7日確定在案（下
16 稱前案）。受刑人另於緩刑期前另犯組織犯罪條例，經臺灣
17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
18 徒刑7月，於113年10月14日確定（下稱後案），核受刑人所
19 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聲請書誤載為第1款）所
20 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
21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22 二、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
23 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受緩刑之宣告；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
24 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
25 院裁定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三、查受刑人受前案緩刑宣告確定後，因緩刑前另有後案之組織
28 犯罪條例犯行，而於前案緩刑期內再受有期徒刑7月之宣
29 告，惟後案迄今尚未確定，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此有法院
30 前案紀錄表、歷審裁判查詢資料、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

01 4年3月5日雄分院矯刑接112金上重訴6字第1149000378號函
02 在卷可稽，是受刑人雖於緩刑前犯罪，惟其尚未受有期徒刑
03 6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自與刑
04 法第75條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於法尚
05 有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洪鈺筑